#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泰院委发〔2019〕48号

## 关于校内公开选聘副处级干部的通知

各单位:

因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拟面向校内公开选聘部分副处级干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**一、选聘岗位和职数**

数理学院副院长1名;

外国语学院副院长1名;

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副院长2名。

**二、选聘条件**

1.具备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泰州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2.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3.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4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5.年龄50周岁以内，出生日期和任职年限截止1969年5月31日。

6.担任二级学院教学科研业务岗干部，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教育背景和学科研究经历。同时需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:

（1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;

（2）具有博士学位年轻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7. 担任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副院长，应具有三年以上党龄，具有学生工作经历或相应管理岗位工作经历可优先选任。同时需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:

（1）现任正科级干部、任职时间满3年;

（2）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3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三、选聘程序及要求**

（一）自荐报名

凡符合上述条件、有意愿的在职在编人员，可填写《泰州学院干部选聘报名表》，于6月21日下午5:30之前，将报名表送行政办公楼1712党委组织部办公室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党委组织部根据选聘岗位的资格条件，对报名人员进行

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民主推荐

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。

（四）能力展示

应聘人员发表竞岗演说，报告个人基本情况、工作业绩、对应聘岗位的认知和工作设想，评委进行打分。

（五）组织考察

根据民主推荐结果、能力展示，综合应聘人员日常表现，确定考察人选，由干部考察组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考察。

（六）讨论决定与任用

根据组织考察等情况，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拟任人选，公示后任职。

附件：泰州学院干部选聘报名登记表

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

2019年6月14日

附件:

# 泰州学院干部选聘报名登记表

填表日期: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　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br>（　岁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民　族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籍　贯</td><td></td><td>出 生 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政治面貌<br>（入党时间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参加工<br>作时间</td><td></td><td>健康状况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专业技术<br>职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评聘<br>时间</td><td></td><td>联系方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学　历<br>学　位</td><td>全日制<br>教　育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毕业院校<br>系及专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在　职<br>教　育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毕业院校<br>系及专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竞聘<br>岗位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简<br><br>历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获得荣誉与表彰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本人签名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9 年 6 月 14 日印